

城市更新何以是「重要抓手」

□刘海虹 樊厚瑞

用好「城市更新」这个重要抓手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深刻指出,要“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明确了城市更新在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进程中的关键地位。

近期武汉市召开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会,强调要以城市更新推动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明确了将城市更新作为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发展“抓手”的实践路径。

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火车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更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城市更新之所以被确认为推进城市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因为深刻契合了新时代城市发展逻辑演变,是推动经济发展和城市转型的必由之路、必然选择和核心关键,可以培育增强经济新动能,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大幅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

城市更新是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总抓手”

过去一段时间内,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外延式扩张特征明显。这在特定历史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带来了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空间利用效率不高、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大城市病”凸显等问题。新时代背景下,城市发展必须转向以提升质量效益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轨道。城市更新正是实现这一转变的“总抓手”。

城市更新聚焦建成区存量空间的优化调整和功能完善,通过对老旧小区、旧厂区、旧商业区等存量资源的改造提升,推动土地集约集约利用,释放存量空间潜力,有效遏制盲目扩张的冲动。例如,对低效工业用地的再开发,可以通过引入创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腾笼换鸟”;对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不仅改善人居环境,也可以大幅提升社区活力和土地价值。这种以存量优化替代增量扩张的模式,本身就是发展方式的深刻变革。它要求我们从过去注重“量”的增长,转向更加注重“质”的提升,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治理,从而引导城市走上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抓住了城市更新,就抓住了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牛鼻子”,能够有效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城市更新是践行“人民至上”原则的“实抓手”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更新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让城市更宜居、更安全、更智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它不是大拆大建的“形象工程”,而是回应民生关切、补齐城市短板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实抓手”。

城市更新直面当前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通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改善水电气路信等基础设施,增加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直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通过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增加公园绿地和公共开放空间,治理黑臭水体,完善排水防涝设施,有助于增强城市的韧性,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通过将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更新过程,建设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极大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运行效率。

与此同时,城市更新倡导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底蕴,避免“千城一面”,留住城市记忆,促进文明传承。这一切举措,都紧紧围绕“人”的需求展开,是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最紧迫、最有效的途径。抓住了城市更新,就抓住了落实“人民至上”原则的实践载体,能够使城市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城市更新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强抓手”

城市是经济活动的空间载体,其发展方式的转变必然深刻影响着经济发展方式。城市更新涉及大量投资,能够有效拉动经济增长,但其意义远不止于短期拉动,更是优化经济结构、培育新增长点的“强抓手”。

一方面,城市更新本身催生巨大市场需求。从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到材料供应、家居装饰、智慧科技应用等,相关产业发展获得巨大空间。另一方面,城市更新为产业升级和创新活动创造新的物理空间和优越环境。通过更新改造,将低效闲置的旧厂房、旧仓库转型升级为创新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化创意园区等,有助于吸引高端要素集聚,孵化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同时,改善后的城市环境、完善的公共服务,能够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一个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富有活力的城市空间,本身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能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因此,城市更新不仅是城市空间的再造,更是动能转换的过程。抓住了城市更新,就抓住了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结合点,能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而持久的动力。

城市更新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巧抓手”

成功的城市更新,必须坚持共建共治共享。这就要求政府更好地发挥统筹协调、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需要充分调动产权人、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更需要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同时,城市更新项目往往需要打破部门壁垒,进行政策整合和资源统筹,也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跨部门协同,提升行政效能。在更新实践中探索形成的诸如“区域评估”“功能兼容”“弹性规划”等创新机制,也为完善城市治理制度提供宝贵经验。

(作者分别为武汉市社科院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在“实事求是”

□梁伟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具备一定的禀赋条件,要充分考虑现实可行性。”《求是》杂志2025年第22期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题,刊发了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有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节录,为认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质生产力的提出具有标识性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标识性概念,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中之重,需要深刻把握其科学内涵,创新探索实践路径。

发展生产力是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积累的宝贵经验。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人类通过劳动实践从自然界获取物质资料的力量。新中国成立以来,从毛泽东同志号召“向科学进军”、邓小平同志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党领导人始终坚持将发展生产力作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进行不懈探索,取得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

结合新时代新征程国内外发展环境和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2023年7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任务,进行深入阐述和系统部署。2024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后,在重庆、山东、宁夏、海南等地考察时多次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就“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改革方略。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肯定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等成绩的同时,强调“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2025年经济领域重点任务部署。

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在擘画“十五五”发展蓝图时,明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并从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发展新质生产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明确了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本质特征。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发展主题,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一些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等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党治国理政的重大现实课题,客观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提供科学指导。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并围绕“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重大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形成了新质生产力理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

因地制宜的核心是“实事求是”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即要在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统一战略部署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适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发展新质生产力具体方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兴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产业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成要素,是新质生产力的重点任务和关键,关键在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富有创新

青马在线

网络舆论不应是“喊得响的人有理”

□张冉昕

网络舆论在近些年来越来越显示出影响力。由一条微博、一个短视频、一篇截图引发的舆论探讨,经由发酵,走向媒体介入、部门调查、结果公布。对一些人来说,这是一种新的“路径”,互联网似乎成为解决问题的快捷渠道。应当说,网络舆论在某些情况下有合理性,特别是当事双方处于不平衡状态中。一条微博或一段视频迅速收获关注与声援,在巨大舆论压力之下,相关方不得不回应、调查。站在个人立场看,这是一种来之不易的“机会”。因此,一些人对网络舆论抱有天然好感:它似乎让真相得以浮出水面。从这个意义上讲,简单否定一切网络声浪,显然是不客观的。

但“网络声浪”有着巨大隐患,那就是极容易伤害和越界。有些网友认为,只要最终事实证明当事人有错,之前若存在骂声,甚至人肉和围攻就可以被理解——既然整体上推进了正义,那么程序就不重要,误伤也可以接受。然而,程序的意义恰恰在于提醒我们:正义的底线不是

靠算账来维持的。事件中的每一方是否有机会解释、辩护、提供证据?指控是否经过基本的核实?惩罚是否与行为相称?这些问题如果被“我们都觉得他该骂”等想法所取代,那么所谓正义很快会退化为情绪主导下的报复。此外,互联网舆论的事实判断机制本身就倾向于“反程序化”。司法机关形式上是有证据规则、有交叉质证、有一定的申诉渠道;而网络审判通常依赖的是:谁先发声、谁的情绪更容易被算法放大。真相往往是复杂的、多面的,不那么适合短视频叙事的,而适合传播的则是高度戏剧化的冲突和清晰的善恶对立。在极端情绪的裹挟之下,冷静、谨慎反而成了不受欢迎的品质,那些提醒“先看看全部事实”的声音,往往很快被指责为“洗地”“帮凶”。

同时,网络暴力的“成本”极其高昂。随意的“人肉”和“误伤”会在舆论场上给个体带来“不安全感”——任何人都可能因为一句话、一个误会,成为舆论的焦点。理想的公共讨论应当以理论论证为中心,参与者彼此视为平等的对话者,通过理由而不是侮辱来达成共识。然而现实中的网络舆论往往更接近“情绪剧场”。标题党、断章取义、道德扣帽子屡见不鲜,“站队”比武更重要,“立场正确”即可免于反思。公共领域在此被算法和流量逻辑重塑。这种状况下很难指望诞生稳定的公共理性,倒是容易让“喊得响的人”占据道德高地。

网络声讨应当以推动正式程序的启动与完善为指向,应呼吁相关机构调查、媒体跟进、司法介入,而不是在未经查证的前提下直接进行信息暴力。同时,对普通网民而言,基本限度的自我约束也极其必要。比如,不轻易转发未经证实的私人信息,给自己保留一个“如果以后真相反转我不会后悔”的余地。对平台来说,也需要在追求流量和维护公共理性之间取得平衡,比如,是否应对人肉信息和侮辱性内容设置更严格的限制,是否可以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回应和澄清机制等。

(作者单位为内蒙古大学哲学学院)

加快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范化法治化

□梅维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一环,正在掀起一场新的产业革命浪潮。从相关法律法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填补了规制空白。然而,《办法》只有24条,要从根本上破解生成式人工智能面临的治理挑战,亟需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水平。

全过程均需规范化法治化

生成式人工智能全过程都面临厘清责任的问题。在准备阶段需“投喂”海量数据,服务提供者可能在人机交互过程中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或者出于非法或恶意的抓取未公开数据。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构建依赖于海量语料,若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存疑,会对数据安全产生直接威胁。

在运算阶段需要经过反复调试训练,这主要依靠大模型的自动化技术和人工的标注矫正。设计大模型的开发者 and 人类标注员的主观偏好和价值取向被注入,直接影响大数据模型的质量和准确性。生成式人工智能特征之一是自学习属性,带有偏见价值观的内容深入渗透到模型中,就会循环输出“毒性”内容和偏见风险。

在生成阶段则可能会面临侵权纠纷,《办法》第9条将服务提供者责任明确为“生产者责任”,这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不完全匹配: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所提供的更接近服务,而非产品,归责原则却适用产品的无过错责任,而非服务的过错责任;二是服务提供者无法完全控制生成内容,其“知道”或

“应当知道”义务的来源难以解释,认定过错及因果关系较为困难;三是服务提供者需持续对大模型更新维护,异于传统生产者对产品毫无控制力。

要在创新潜能与未知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如何在激发巨大创新潜能与防范未知风险之间取得平衡,是引领技术向善、筑牢安全屏障的关键。

第一,发展和安全并重。片面追求效率与技术进步,可能引发数据泄露、算法偏见等风险,过度防范又会挫伤产业创新热情。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必须双目标并重,在鼓励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同时,强化对数据、算法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实现发展与安全的协同并进。

第二,促进创新和治理相结合。应构建“软法+硬法”并行的治理体系,由“硬法”确立基本原则与权利义务,提供刚性约束;以更具灵活性、适应技术快速迭代的“软法”引导行业自律,增强治理的全面性与韧性,实现法治保障与技术创新之间的良性互动。

建立健全全周期模式

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应秉持包容审慎理念,建立健全“事前防范、事中(适当)干预、事后惩治”的全周期模式,实现结果治理向过程治理的转变,引导生成式人工智能向善治理。

首先,构建全溯源、高质量、分级化的训练数据体系。一是加强训练数据的合法性和溯源性。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活

动应当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实现生成过程全链条追踪的动态管理,保障数据“可查、查得到、可追责”;二是提高数据语料的质量和数量。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需设计可解释性的算法,并选取客观性的数据大模型。服务者需制定一套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避免算法偏见和算法黑箱的出现;三是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在数据转化为输出内容之前,根据其来源、价值和敏感程度等实施差异化管理与开发,有效控制潜在风险。

其次,凝聚治理合力,激活多方主体协同效能。一要发挥政府的监督与引导作用,加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并设立数据与算法备案评估机制;二要强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行业自律,包括提升技术水平,向公众披露并解释其核心算法,建立内部审计与风险评估机制等;三要培养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数字素养,并畅通权益维护与意见反馈渠道;四要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调动社会公众的监督力量。

最后,重构侵权责任体系,细化责任认定标准。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体系构建的关键,应从责任类型划分转向对服务提供者“控制力”的判定,并以“最终决策权”归属为核心依据。当决策权属于使用者时,提供者应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其过错根据算法是否存在缺陷进行判断,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当决策权属于提供者时,其应承担无过错责任,责任认定的核心在于证明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并可引入算法自主学习、发展风险和第三方原因作为免责事由。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